

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青 岛 市 教 育 局
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青 岛 市 财 政 局
青 岛 市 商 务 局

文件

青人社发〔2020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市“百万校友资智回青” 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市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、科学技术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青岛校友资源优势，助力加快创业城市建设，我们制定了《青岛市“百万校友资智回青”行动实施方

案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
组织部 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教育局

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商务局

2020年12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青岛市“百万校友资智回青”行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青岛市委关于加快建设创业城市的十条意见》，充分发挥青岛校友资源优势，汇聚天下英才来青创业发展，根据，现就实施“百万校友资智回青”行动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落实市委加快建设创业城市的决策部署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以“青爱人才、创赢未来”为主题，以构筑校友来青创新创业集聚高地为目标，以助力人才创新创业为主线，以“双招双引”联动工作机制为支撑，以校友（驻青高校校友和市外高校在青校友）会组织为依托，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，搭建校友资源交流对接平台，吸引集聚广大校友回青创新创业，让广大校友与青岛结成创业共同体、发展共同体，释放“校友经济”对地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，为推动青岛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。

二、行动内容

（一）瞄准补齐人才链，促进“校友+人才”回青。成立青岛校友创新创业联盟组织。依托各校友会组织，设立一批“人才驿站”“引才引智工作站”，加强与海内外校友的联系。加强海外校友会组织对接服务，促进海归人才聚青创新

创业。鼓励企业、院校、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特聘专家制度，从青岛校友中柔性引进各类优秀人才。组织举办校友论坛、校友金点子评选，围绕青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。依托青岛人才网等建立“高精尖缺”招贤榜，在校友中常态化开展举贤荐才活动，对符合中介引才奖励条件的，按规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对各校友会围绕“双招双引”组织的重要校友活动、海外招才招商活动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经费补贴。

（二）聚焦做强技术链，促进“校友+技术”回青。搭建技术交易平台，链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、投融资机构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，促进校友技术在青交易。鼓励驻青高校、科研院所及企业发挥技术转移转化基地、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作用，服务校友技术成果转化，按照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扶持。建立关键技术攻关揭榜挂帅机制，支持校友与在青企业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经遴选确定的标志性科创成果，每个项目可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。实施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奖励，对在青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承担团队（个人），按照上年度国拨经费到账额的3—5%进行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30万元，同一承担单位合计最高奖励200万元。

（三）着力延伸产业链，促进“校友+项目”回青。支持符合条件的校友项目入驻各类公共创业孵化平台，按规定

享受房租减免等政策服务。支持校友企业参加青岛创新创业大赛，对在大赛中获奖企业落户青岛的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搭建校友项目线上对接、项目路演、资本赋能的协同服务体系，充分利用“人才金”“人才板”“人才贷”等资本手段为校友创新创业拓宽融资渠道。对现行人才政策无法适应或不能满足其需求，但具有战略性、引领性作用和成长性、稀缺性的高端人才项目，按程序纳入定制化支持范围。

（四）助力壮大资金链，促进“校友+资金”回青。对校友来青投资的，按照投资、纳税额度给予相应比例奖励，上不封顶；投资、纳税达到一定额度的，发放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，享受相关服务，其在青家属可同等享受就医保健、交通出行等便利化服务；对前景好、潜力大、发展快的人才创业项目，纳入“青岛菁英”人才工程予以支持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校友回青工作协调机制。“百万校友资智回青”行动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由“双招双引”联动工作协调专班统筹组织实施。“双招双引”联动工作协调专班，负责及时研究解决校友回青遇到的困难。各有关部门对口联系 2—3 所在青高校，探访知名校友，定期走进高校调研，以现场办公形式帮助解决校友回青遇到的实际问题。各区市、功能区要将“百万校友资智回青”行动纳入年度“双招双引”计划安排，一体推进落实。

(二) 建立校友回青服务保障机制。依托“双招双引”社交平台，建立校友回青对接服务专区。构建校友回青需求限时回应、项目协同洽谈、政策一站集成、问题顶格协调等为一体的闭环对接服务机制。扩大人才服务专员规模，组建校友回青服务专员队伍，建立“校友吹哨、专员报到”机制，全方位做好校友项目对接服务保障工作。对符合条件的校友，发放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，提供“绿色通道”服务。

(三) 建立校友回青工作激励机制。“双招双引”联动工作协调专班办公室对校友活动、校友项目推进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调度通报。建立考核激励制度，将校友资智回青对接服务工作情况纳入对各部门、各区市及功能区“双招双引”工作考核范围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建立校友会招才招商成效评估奖励制度，对促进人才项目对接落地成效突出的给予一定奖励。